**2023「斜坡樂團大賽」報名簡章**

1. **宗旨**

屏東縣邀請全國原住民樂團一起熱情參與2023斜坡上的藝術節，鼓勵熱愛音樂的原住民朋友展現音樂創作力。期待透過此次音樂賽事，提供音樂人才創作及演出舞台，因此，除了選拔原住民音樂人才，保留原住民傳統文化外，更讓大家感受原住民朋友創作能力，期望透過演出，讓更多人看見、聽見原民文化音樂之美，進而產生更深層的文化效益。

1. **辦理機關(單位)：**
2. 指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
2. 承辦單位：橡陽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3. **參加資格：**
4. 參賽樂團須為3人以上之團體，且團員至少1/2以上具原住民身份，其

餘年齡、族群及地域不限。

1. 未有唱片公司或經紀事務單位合約之團體。(經查辦有上述情形者將取

消參賽資格)

1. 每位團員限報名參加一組樂團，請勿重複參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創作作品形式：**
3. 參賽作品音樂型態：

(一) 初賽：自創曲1首、自選曲1首

(二) 決賽：自創曲1首、自選曲1首

1. 演出型態及音樂類型不限，決賽之自創曲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請以

「原住民」為主題，以音樂說故事，內容不限(土地、文化、人文、時

事...等) ，惟禁止色情、淫穢、暴力、教唆犯罪或者危害社會公德的

音樂內容。

1. **期程：**
2.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08月31日(四)截止，以郵戳為憑。
3. 初賽評選於 112年 09月28日(四)前，召開評選會議，並由評選老師選出8組團隊進入決賽，決賽入圍者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
4. 決賽名單公布日期：112年10月04日(三) 於「斜坡上的藝術節」

FB粉專公佈。

1. **決賽時間地點：112年10月21日(六)，屏東縣潮州鎮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斜坡野台)表演。**

|  |  |  |
| --- | --- | --- |
| 作業階段 | 時程 | 備註 |
| 初賽收件 | 即日起至08月31日(四)止 | 採電子郵件、郵寄報名 |
| 初賽評選 | 112年09月28日(四)前 | 活動網站/粉專公告 |
| 決賽名單公告 | 112年10月04日(三)前 | 活動網站/粉專公告 |
| 決賽時間 | 112年10月21日(六)  (13:00-17:00) | 於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舉辦 |

1. **參賽方式(報名流程)：**
2. 請至「斜坡上的藝術節」FB 粉絲專頁或「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下載報名簡章，填寫相關資料後，以下列方式完成報名程序，兩種方式擇一：
3. **電子郵件方式**：

將報名表、身份證明文件及創作作品等電子檔，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寄至**2023sgsyung@gmail.com**，並於信件**標題主旨註記「2023斜坡樂團大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完成報名。

1. **郵寄書面方式**：

郵寄所有書面資料至「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1號3樓–(橡陽科技有

限公司 收)」，信封請註明「**2023斜坡樂團大賽報名及參賽者姓名**」

完成報名。

1. 報名應檢附文件：報名表文件(附件1、2、3、4)、歌詞、Demo帶(音樂檔)。

(寄出後請撥打客服專線確認是否寄送成功)

1. **評選方式：**
2. 評選小組：由主辦機關邀請音樂藝術界或演藝娛樂界專業人士或專家計5位擔任評審。
3. 評選標準：詞曲表現 30%、整體創意 30%、團隊表現 20%、舞臺魅力20%

(原住民自創曲全首歌曲以原住民族語創作者，將予獎勵加平均分數1分)

1. 決賽隊伍須穿著原住民傳統服飾或有原住民元素之服裝造型上台。
2. **獎金及獎項:**

|  |  |  |
| --- | --- | --- |
| 第一名 | 獎金新臺幣15萬元整 | 獎盃一座 |
| 第二名 | 獎金新臺幣10萬元整 | 獎盃一座 |
| 第三名 | 獎金新臺幣 8萬元整 | 獎盃一座 |
| 最佳歌曲 | 獎金新臺幣 3萬元整 | 獎盃一座 |

1. **參賽須知:**
2. 報名簡章請至斜坡上的藝術節 FB 粉絲專頁或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載。
3. 參賽者於參賽作品寄出前應詳加檢查；收件後，發現參賽作品音檔品質不良有礙判讀、資料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 1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4. 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5. 獲得決賽資格之樂團，應配合以下事項：

(一) 須以報名之團員全體參加，違反者以棄權論，決賽以抽籤決定其順

序，若未於規定時間到達現場抽籤者，由主辦機關代為抽籤。

(二) 參賽者須依照主辦機關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未報到者取消參賽資格。

(三) 決賽完畢後公布名次，得獎團體須上台或派一位代表領獎；冠軍

隊伍須於當日配合參加斜坡大舞台演出，如無法配合，將視情況取消得獎資格。

(四) 優勝獎金於決賽結束後頒發，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

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 20,000元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

(五)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除鼓及音箱外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

斯、Keyboard、效器、鼓棒、line-in 線材等)。

(六) 自創曲若有抄襲、仿冒、侵權、公開出版、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或違反本簡章情節重大者，參賽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機關得

逕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三年內不得參加縣政府舉辦之比賽。

1. 簡章內容異動或補充說明，則另行公告於「斜坡上的藝術節 FB 粉絲專頁及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官網」，請參賽者密切關注。
2. **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 1. 獲獎之得獎樂團同意授權主辦機關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

由主辦機關或其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 CD專輯及音樂錄影（MV）

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

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

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 1. 獲獎樂團，需無償配合參加主辦機關所舉辦2023斜坡上的藝術節頒獎當日活動演出及另亦可商議其他宣傳推廣活動。

**壹拾壹、活動洽詢窗口：**

1. 洽詢專線：02-2620-1999 # 202謝先生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10:30-19:30)

**(附件一)**

**「2023 斜坡樂團大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團體名稱 |  | 團齡 |  | | 所屬  城市 |  |
| 編號 | 姓名/性別 | 年齡 | 負責樂器 | |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 |
| 1. |  |  |  | | □是， 族  □否 | |
| 2. |  |  |  | | □是， 族  □否 | |
| 3. |  |  |  | | □是， 族  □否 | |
| 4. |  |  |  | | □是， 族  □否 | |
| 樂器需求 | **各樂團樂手之樂器除鼓及音箱外皆須自備**(如：吉他、電吉他、貝斯、Keyboard、效果器、鼓棒、line-in 線材…等) | | | | | |
| 參賽  自選曲名 |  | | | | | |
| 附件說明 | □ CD □ USB □ 電子音樂檔 有 首。  □ 演出連結 (請提供連結網址)  □ 簡介，有 張。  □ 歌詞，有 張。 | | | | | |
| 主要  連絡人 |  | E-MAIL、Line ID | |  | | |
| 連絡電話 |  | 樂團網站/FB粉專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權益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競賽規則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其他音樂競賽。
2.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初賽及入圍複賽、決賽者，須同意授權主辦機關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紀錄片等媒體公開播放。
3.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演出內容及作品，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機關無涉。

同時，主辦機關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圍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給予嚴厲

批判。

1. 所有參賽作品均為主辦機關評賽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機關絕對保密。
2. 參賽者之音樂著作權歸屬參賽者創作人所有。
3. 獲得本次競賽任一獎項，有義務為下回競賽，作頒獎、宣傳造勢、演出等

相關活動。

1.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機關活動辦法與另行

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必填,未簽者視同棄賽】

本人同意並遵守主辦機關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報名樂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2023斜坡樂團大賽」之音樂作品，確為本人(或本樂團)所擁有著作權，屬於本人(或本樂團)之原創作品之詞曲，且須符合下列情形：

1. 自行創作且未曾得獎之作品。但曾獲各級學校所設獎項之得獎作品不在

此限。

1. 不得為改作之作品（例如翻譯、抄寫、改寫、節錄作品等）。
2. 未有於錄製成錄音產品，並公開發行之事實。
3. 未有於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或讓與第三人之情事。
4. 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
5. 歌詞內容不涉及色情、暴力、歧視、誹謗、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法律

規定。

1. 冒名之作品（徵賽者非實際創作者）。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機關處置，並繳回獲獎獎金且自負法律責任。特立此據，以玆證明。

立切結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23斜坡上的藝術節-樂團大賽」**

**簡介、歌詞、創作曲介紹表**

|  |
| --- |
| 1.自創曲 (歌曲名稱): |
| 創作介紹(限500字)： |
| 歌詞： |
| 樂團簡介: |

|  |
| --- |
| 2.自選曲 (歌曲名稱): |
| 自選曲目故事及介紹(限500字)： |
| 歌詞： |

**(附件四)**

**「2023斜坡樂團大賽」**

**著作權聲明書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1.本人/本團體\_\_\_\_\_\_\_\_\_\_\_\_\_\_ 保證展演期間，所有表演內容、音樂、曲目、舞蹈、  戲碼等，皆符合甄選規定，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  規定致引起糾紛，本人/本團體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2.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歸責於本人/本團體之事由致主辦機關權益損害，本人/本團  體同意負賠償之責。  3.本人/本團體同意活動展演期間之所有影、音、像等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予主  辦機關所有，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之使用權限，主辦機關位關享有如出版各式影  音、 書籍、發行各類型態媒體、網路宣傳、公開演出、播放、上映、傳輸等權利  （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主辦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  付報酬。  以上本人/本團體皆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章）：ˍˍˍˍˍˍˍˍˍ  負責人身分證號：ˍˍˍˍˍˍˍˍˍ\_\_\_\_  團體統一編號：ˍˍˍˍˍˍˍˍ\_\_\_\_\_\_ˍ  中華民國年月日 |